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乾坤燭[®] PROSTICKS[®]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0號亞洲金融中心15樓舉行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或會修訂)：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可兌換該等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按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行使根據任何當時已採納有

* 僅供識別

關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代替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及規例，按照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其本身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C. 「**動議**在通過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在根據決議案第4A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證券，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等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5. 處理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局命
主席
李政平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0號
亞洲金融中心
1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具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附錄

退任及重選董事履歷

吳志彬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述外，吳先生自加盟本集團以來從未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吳先生持有理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研究院證書。彼為香港最高法院律師，現任吳林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吳先生為國新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任駿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航宇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一年，其後每年續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吳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10,000港元(包括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乃根據彼估計投入公司事務的時間，再參考其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吳先生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尤指其中(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通知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李政平先生及馮仁信先生(為執行董事)，吳志彬先生、溫耀君先生及李家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prosticks.com.hk 登載。